

惠经职院（2021）80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惠

院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学校学术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交流发展、学风建设和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等学术事务中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保障教师、科研人员的

(三)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和突出的学术成果；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事务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务；

(五) 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校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超过委员会会议的；

(四) 有触犯法律法规或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有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五) 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时，可按照原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规章制度；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对学校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发表意见，对学术事务发表声明或声明；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

封

内外

才

价

展

运行

所需

或

委

上

项

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年修订）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